

#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现就公司审议相关议案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控股子公司海南济民博鳌国际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因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将有利于其经营业务的有序开展，满足项目建设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其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良性发展，保证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

2、我们认为：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我们已提醒公司，加强对外担保管理，从总体上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规范担保行为，加强信息公开披露，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3、公司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提交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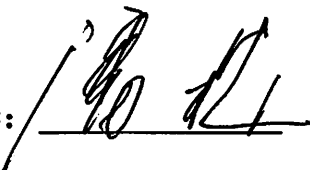
潘 桦： \_\_\_\_\_

宣国良： 宣国良

叶金荣： 叶金荣

2018 年 1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提交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潘 桦: 

宣国良: \_\_\_\_\_

叶金荣: \_\_\_\_\_

2018 年 1 月 23 日